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叶萍女士、俞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 **萍女士**: 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人保财险丽水分公司人事专员; 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维康有限行政文员; 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维康有限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维康药业行政总监兼行政部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叶萍女士通过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689 股,叶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晓红女士: 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德清莫干山报实习记者; 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杭州近江积善堂有限公司行政秘书;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杭州天威计算机有限公司中文编辑、行政主管; 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维康有限行政秘书、事务主管、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杭州维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经理;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监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俞晓红女士通过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378 股,俞晓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